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江宁高新管字〔2021〕192号

关于印发《江宁高新区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办局，各直属公司及所属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江宁高新区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江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11月22日



江宁高新区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 (试行)

为充分发挥江宁大学城高校人才集聚优势，激发高校青年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为江宁高新区特色产业培育提供创新动能和活力源泉，助力打造校地融合发展示范区，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围绕鼓励和扶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制定本政策。

一、扶持措施

1、给予场地和创业服务“双免”支持。参照南京市、江宁区推进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及创客项目等激励政策，在大学生创业企业成立3年内，给予最高50平米场地免租或者相应租金补贴；园区免费提供工商注册、财务管理、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法律咨询、投融资等方面的创业服务。

2、支持企业持续发展。大学生创业企业成立后正常运营（有场所、有人员、有投入）1年的，给予5000元奖励，正常运营2年且有产出的，给予10000元奖励；对于创办三年内，纳税达到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园区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获得天使投资的，按照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

3、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大学生创业企业开展知识创造与创新应用，支持注册在园区范围内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对帮助大学生创业项目完成首个 I 类知识产权或 6 个 II 类知识产权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对大学生创业企业首次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80 万元奖励；入选区创业人才计划的，额外给予 50 万元配比奖励。

4、鼓励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大学生在园区科技型企业、创新载体（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服务机构等实训实习半年以上的，给予 3000 元生活补贴；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并获得相应合格、资格证书的，给予 50% 的培训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支持大学生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参照获奖金额，给予 1:1 的配比奖励。

5、支持高校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高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产教融合学院，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园区 3 年给予总计 50 万元开办经费扶持；鼓励高校与园区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共建成效显著的，园区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6、鼓励高校建设创新创业载体。设立校地共建项目，对高校利用校内闲置土地建设载体用于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学院、创新创业载体的，按照不高于 1000 元/平米的标准，给予建设、装修成本补贴，最高 1000 万元；对利用校内已有空间改造

成为创新创业载体或用于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鼓励高校利用现有载体与园区共同打造“江宁大学城创梦工场”，以满足本校创新创业项目为主，统一享受园区租金、服务补贴和品牌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运营管理主体（鼓励采用多种合作形式）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的运营经费支持。对高校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示范基地等大学生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7、全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园区每年度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和打造“创业节”、“成果展”、“技能赛”、“对接会”、“导师课”等五大品牌创新活动；鼓励高校结合各自学科特色，积极承办和共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园区给予场地和最高 50 万元的举办费用支持。

8、鼓励高校发挥特色做示范。鼓励高校围绕自身优势学科，发挥特色，形成各自在大学生创新创业乃至校地融合方面的领先做法和示范效应。鼓励高校师生在园区集聚区创新创业，园区每年评选 3 所“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高校”，每家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并综合评选 1-2 所“校地融合发展示范高校”，每家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评选 20 名“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导师”，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奖励。

二、适用对象及原则

1、本政策适用大学生为普通高校的在校生、毕业生（5 年内，含海外留学人员），其担任创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创业实体

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实际经营地均在园区。

2、除享受本政策外，可同时申请其他适用政策，同类政策适用就高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3、申请政策的相关材料，需经园区大学城办、科创、财政等部门审核、认定，必要时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评审意见。

4、政策中涉及评比、评审、比赛等评选，细则及程序等另行制订，由园区相关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奖励根据评选结果执行。

三、附则

1、本政策由江宁高新区大学城创新与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2、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并根据政策调整 and 实际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

